

香港培正中學第三屆數學邀請賽

比賽章則

一、比賽日期：2004年3月6日（星期六）

二、比賽地點：香港培正中學

三、參賽費用：全免

四、比賽規則：

1. 參賽資格：香港全日制中學。

2. 參賽人數：每所參賽中學均可派出中一、中二、中三及中四各級學生每級最多兩名參賽。

3. 比賽形式：比賽分為個人賽及團體賽兩部分。比賽細則如下。

(a) 個人賽

(i) 個人賽分為中一組、中二組、中三組及中四組四組。各參賽學生將根據其就讀級別參加相應的組別。

(ii) 各組的比賽時限均為1小時30分。

(iii) 參賽學生須獨自完成試卷，於比賽期間不得與其他參賽學生交談。

(b) 團體賽

(i) 團體賽分為初級組及高級組兩組。初級組參賽學生必須為個人賽中一組及中二組的參賽者，高級組參賽學生必須為個人賽中三組及中四組的參賽者。每所學校最多可分別派4名參賽者參加各組的比賽。

(ii) 兩組的比賽時限均為45分鐘。

(iii) 同組的參賽學生可以於比賽中交談討論，惟其交談聲量應盡量降低，以免影響其他參賽者。

(c) 設題形式

各組比賽的試卷均分為甲、乙兩部分，全卷滿分為100分。甲部佔60分，設12題，其中3分題、5分題和7分題各有4題。乙部佔40分，設兩條綜合式問題，各佔20分。每條綜合式問題設4小題，分數介乎2至7分不等。

4. 參賽學生需穿著整齊校服。

5. 比賽試卷中的所有題目均以中文及英文並列列出。

6. 比賽不設時間獎勵，但參賽者可以提早交卷（完卷時間前15分鐘內除外）。

7. 交卷時只須呈交答案紙，不須呈交任何證明、計算步驟或草稿。

8. 比賽中不得使用任何計算工具，包括計算機。

9. 如有任何疑問或爭議，參賽者須於該組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向評判團提出，否則評判團有權不予受理。
10. 如參賽學生或學校在比賽中作弊或犯規，違例者可能會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11. 評判團對比賽中所有爭議及決定有最後決定權。

五、名次及獎項：

1. 於個人賽各組比賽中，將以分數由高至低決定名次順序。若參賽者的分數相同，則將順序以下列的項目決定名次順序：
 - (i) 在全卷 20 個答案中答對數目較多者；
 - (ii) 在甲部得分較高者；
 - (iii) 在甲部答對 7 分題較多者；
 - (iv) 出生日期較遲者。

若上述各項均不能決定名次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
2. 於團體賽各組比賽中，將以分數由高至低決定名次順序。若參賽學校的分數相同，則將順序以下列的項目決定名次順序：
 - (i) 在全卷 20 個答案中答對數目較多者；
 - (ii) 在甲部得分較高者；
 - (iii) 在甲部答對 7 分題較多者；
 - (iv) 參賽者的個人賽分數總和較高者。

若上述各項均不能決定名次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
3. 個人賽中各組均設有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及五名優異獎（第 4 至 8 名）。他們可獲得一座獎盃和以下獎品以作獎勵：

冠軍： 200 元書券

亞軍： 150 元書券

季軍： 100 元書券

優異獎： 50 元書券

4. 團體賽中各組均設有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及五名優異獎（第 4 至 8 名）。各組的得獎學校均各可獲得一座獎盃。